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JXXL-G2025-0037

二、采购内容：2025年—2027年厚桥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2301529.26元（以上为两年中标总金额）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确保作业范围的河道保洁符合《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

五、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10%。

A.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于第4个月20日前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B.支付标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考核当期违约扣款—考核当期考核扣款。

注：1.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单价按中标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厚桥街道办事处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7年11月6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7年11月8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环卫行业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河道环卫作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3）甲方制订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河道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中标后在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范围内区域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满足项目人员工作需求。相关证明材料须在中标后20天内向甲方提交。

7.乙方对河道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一经发现查实，每次扣罚500元）

8.河道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9.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它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仲裁的，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街道考核组考核得分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及格（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3）乙方年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

用。

13.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每月考核，按照《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扣款。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作业质量达标，服务态度优良，无违约责任的。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柒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年（人民币）￥：1150764.63 元 /年

合同单价：金额（大写）：壹元贰角叁分 /㎡/年（人民币）￥：1.23 元/㎡/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工资（指实发工资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保障工资）、社保、公积金、人员加班工资、高温费、春节慰问金、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体检费、劳保用品、工具费、信息化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人员服装费、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费、设备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可按实调整。

16.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6.3 违约扣款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外，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方可上岗；若由于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则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

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检查发现有船只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5000元/艘/次。

16.4 考核扣款：具体考核扣款根据《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7. 合同款支付

1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10%。

A.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于第 4 个月 20 日前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B. 支付标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考核当期违约扣款—考核当期考核扣款。

注：1、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单价按中标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

18. 履约保证

18.1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为 115076.463 元，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1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18.3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保洁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②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保洁作业；

④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保洁工期严重滞后，无法达标，给市容、市貌带来极坏影响，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

⑤街道考核组考核得分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及格（低于 80 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保洁工作的。

18.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9. 不可抗力

19.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9.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0. 税金和保险

20.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20.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23.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24. 履约验收：

24.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4.2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24.3 验收内容及标准：《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环卫行业标准；

24.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附件：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厚桥街道河道综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2022 年 3 月修订）

为完善厚桥街道河道保洁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提高河道保洁管理质量，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现根据《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开展优美环境合格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8〕35 号）、《锡山区全面清除河湖水面垃圾杂物专项工作方案》（锡山美湖办〔2020〕1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厚桥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清理河湖水域及岸线垃圾杂物，确保“水面无漂浮物、岸脚无垃圾”的治理目标，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

二、保洁内容及范围

保洁内容：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水域、岸坡、护堤地）的各类漂浮物、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堆积杂物，清除水葫芦、蓝藻等季节性易生灾害水生植物及藻类。

保洁范围：河道管护范围。有堤防的河湖其清除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堤防及护堤地（背水坡脚外区级以上河道 10 米，镇、村级河道 5 米）；无堤防的河湖，其清除范围为水域、河（湖）口两侧 5 至 10 米地带（区级以上河道 10

米，镇、村级河道5米）。

三、作业要求

考核目标要求：河湖水面、岸坡达到“五无”标准：无漂浮物、无杂乱水草、无聚集性水葫芦和蓝藻，无病死动物、无垃圾杂物（详见考核评分标准）。

保洁模式要求：采取日常保洁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每天上、下午各全面打捞一遍，全天巡回保洁，对情况复杂河段、特殊时段加大工作频次，确保日捞日清，河岸整洁。

作业时间要求：原则上按照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进行保洁，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随季节调整，但需确保每万平米水面每日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特殊应急时段另行通知。台风、暴雨过后，应尽快恢复河面、河岸干净整洁，确保河湖畅通。

质量规范要求：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政策，按规定配备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打捞作业人员上船必须穿着救生衣；根据作业时间、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确保水面保持整洁，河道内基本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但不限于蓝藻、油污、垃圾、片状、带状的无根漂浮水生植物等），无死动物，无粗大垃圾、树枝等。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洒垃圾；河岸两侧保洁范围内河堤、护坡(含绿化带)无垃圾、无杂物，无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

泥和渣土等情况，出现垃圾及时清理，发现渔蔀渔网进行清理，发现堵塞河道、偷倒垃圾、排污口、非法电捕鱼、三无沉船、住家船以及沿河违建、围垦、养殖、乱堆等情况及时举报。

垃圾清运要求：垃圾运输清理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加强白色垃圾、建筑垃圾、易腐垃圾、水草水葫芦、蓝藻的分类处置。河道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不得露置在外随意堆放或弃置，运输途中严禁滴撒抛漏，避免二次污染，杜绝污染转移。在岸边设置河道垃圾收集点和水域垃圾上岸点，水域保洁垃圾依靠保洁船只运往指定的上岸点，上岸后进入河道垃圾收集点，经滤水后就近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在中转站集中堆放的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纳入生活垃圾处置渠道，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船只管理要求：河道打捞船的机械设备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船容船貌应整洁，无明显油污、锈斑；河道打捞船须按规定地点停放，并设有警示牌，严禁攀爬等安全标识；河道打捞船只应安全可靠，选用无油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劳动用工要求：贯彻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保洁员须录用年龄在男60岁、女55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员；用工单位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参加养老、工伤、人身意外等相关保险；按照保洁的河道情况（条数、长度、范围

等）合理分配人员，明确任务，落实报酬，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

监督整改要求：对智慧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12345政府热线、数字城管、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等平台下发的水环境案件，以及各级督查、通报、第三方巡查、河长巡查、群众反映和河道巡查员等发现的问题要规范记录和答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立即整改；2-4小时整改；当日整改；两日整改），并按照问题照片相同角度拍照回复。

四、考核方法

河道保洁考核由街道考核组（执法局综合科、河道管理科、厚桥水利管理站、农业服务科组成）考核；暗访组考核（由街道党政办督查科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组成）和河长考核三部分组成。街道考核组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由河道管理科牵头，考核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上级督查和通报、第三方巡查通报，纳入暗访组一季度一次暗访考核，以抽查为主，以平均得分为计分依据。上级督查和第三方巡查通报中的保洁问题和整改回复纳入河长考核，由各河道的河长综合评判保洁情况，在年终进行一次性综合考核。

五、计分办法

1、以街道考核组为主，暗访组考核以及镇、村级河长考核为辅的综合计分办法。

2、年度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由街道考核组权重分值80分（年度12次平均得分）、暗访组权重分值10分（年度6次平均得分）和河长权重分值10分（年度一次实际评分，以所有河道实际评分平均得分计分）三部分组成。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为良；80—85分（不含85分）为及格；低于80分以下为**不及格**。

七、评优处罚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河道保洁费按比例计费；85—89分，按不足百分的1.5倍百分点扣除河道保洁费；80—84分，按不足百分的2倍百分点扣除河道保洁费。低于79分（含79分）的，按河道保洁费的50%付款。

甲方有权根据日常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上级督查通报、无人机巡查及第三方巡查案件处理以及有责投诉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河道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保洁单位及人员，予以通报批评，会同有关部门对作业单位进行处罚，予以作业单位500-10000元/次的扣款，汇总到半年度结算总额。

以街道考核组考核得分连续二次月考核不及格（低于80分）终止承包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六、退出程序

退出方式：由甲方与保洁单位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重新招标：将双方解约协议或法院的判决书报送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后，再按相关流程实施项目新一轮招标。

七、结算方式

河道保洁经费由财政保障，甲方职能部门按本考核办法、合同条款，扣除月度考核评分扣款费用和扣款单费用后，结算申请支付。

八、附则及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专项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本考核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